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珠免集团

编号：2026-062

债券代码：250772

债券简称：23 格地 01

债券代码：281481

债券简称：26 珠免 01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前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尾款 担保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珠海市国资委”）相关文件意见，为落实珠海市市属国有资本优化布局和国有企业改革工作部署，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将珠海投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发公司”）管理权整体移交至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集团”），双方据此签署《珠海投发控股有限公司管理权移交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根据双方协议约定，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尾款事项由格力集团统筹安排，原由华发集团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格力集团及公司分别履行合规审批程序后，担保主体变更为格力集团。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担保情况概况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12 月 1 日、12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投发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投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捷公司”）转让珠海格力房产有限公司 100%股权，交易对价总额为人民币 551,753.65 万元，采用分期支付方式，华发集团就投捷公司该笔款项支付义务相应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利息，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截至目前，投捷公司已支付交易对价

165,526.095 万元，剩余 165,526.095 万元应于 2026 年 12 月支付，220,701.46 万元应于 2027 年 12 月支付。

二、变更担保承诺主体的原因

根据珠海市国资委相关文件意见，为落实珠海市市属国有资本优化布局和国有企业改革工作部署，华发集团将投发公司管理权整体移交至格力集团，双方据此签署《珠海投发控股有限公司管理权移交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根据双方协议约定，公司 2025 年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尾款事项由格力集团统筹安排，原由华发集团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格力集团及公司分别履行合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保证担保协议，担保主体变更为格力集团。

三、本次变更担保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主体变更系落实珠海市市属国有资本优化布局和国有企业改革工作部署而进行的调整，不涉及原交易安排及对应主债权的变化，所涉担保为交易对方就前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尾款支付义务向公司提供的担保。格力集团系珠海市国资委下属大型国有企业集团，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资产规模大、资金实力强、融资渠道畅通，具备充分的担保能力和履约保障能力，足以保障本次担保项下各项义务的履行。变更前后担保方式、担保范围及保障强度未发生实质减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四、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前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尾款担保主体的议案》。

2.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前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尾款担保主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向东、郭桂钦、李微欢、邹超勇、马志超已回避表决。

3.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珠海玖思投资有限公司在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五日